

# 2022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价咨询服务合同包\_1\_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1日





甲方：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乙方：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项目实施需求，经协商，就“2022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相关服务达成协议，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服务内容：

对重大项目类绩效评价项目7个开展绩效评价。其中，包括魏寨大桥危桥改造工程、2021年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府谷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城区道路综合治理工程、清洁取暖工程、智能化物资和粮食储备库、沿黄河工业园区规范整改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 二、合同金额

评价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193880.00元），费用包括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费用。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30%，拟定初稿；第二次：付款50%，乙方代表现场听取经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组织的绩效报告初稿会审后的建议并完成修改后支付；第三次：付款20%，乙方代表参加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组织的绩效报告联审会议评为“良”以上等次的付清20%；如评为“较差”等次，扣除20%，不再支付乙方。

####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执



行。甲方负责前期评价通知印发、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等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具体安排，提供绩效评价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实地考察，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3. 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5. 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乙方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全责。乙方在绩效评价工作时的实施情况、评价报告的质量直接影响双方后期合作；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绩效评价报告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及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再有任何合作。

6. 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7. 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 (2) 负责对评价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 (3) 负责组织验收评价项目成果。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评价工作。
-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独立完成评价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评价项目转包、分包





给第三人。

(4)对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评价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绩效评价内容无关的要求。

(5)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6)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 六、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所在地交付报告。因报告需要进行三重审核，待甲方审核定稿后，30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限、数量和质量交稿，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总金额的0.1%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费用中扣除。

2.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合同，延长完成期限。

3.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付给乙方服务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0.1%计算。

## 八、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3.本合同将因服务完成而自行终止。

4.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





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十、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白志平

地址：府谷县财税中心4楼

电话：0912-8809879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高倩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永安路亚都御府五号楼二单元801

电话：13720486001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1日

